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机关干部宿舍改造项目（二次）— 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5-59
-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机关干部宿舍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评审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宛城政采 磋商 -2025-59 -1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河南省福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G312国道与纬一路交叉口计生办2楼201室	2065430.85	元	评审总得分：83.5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机关干部宿舍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0日历天	冯冬	豫241151828242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梦梦（组长）、苏红如、洪涛（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22654.3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瓦店镇

联系人：吴欣

联系方式：15517700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凯璟·清华园 1 号楼商业 3 楼 327 号

联系人：张岭

联系方式：17737746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岭

联系方式：17737746060